

TAICA 學分學程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教育部成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以下簡稱 TAICA)，統整各校教學資源，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，以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。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課程，特實施本計畫。

貳、學分學程課程定義

由 TAICA 公告各課程類別，依授權方式分為鏡像課程(封閉式)、衛星課程(條件式)及衛星課程(開放式)共 3 類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

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修讀 TAICA 校外課程，並依據該學期各類課程修課成績，依下表之獎勵標準發放獎勵金(獎助學金)。

課程類別		修課成績	獎勵金額
鏡像課程	封閉式	60 分以上	2,000 元
衛星課程	條件式	70 分以上	1,000 元
	開放式	70 分以上	1,000 元

肆、申請程序及限制

當學期成績公告後，由教務處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(獎助學金)。

伍、獎勵金(獎助學金)發放方式

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獎勵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，並於獎勵金(獎助學金)內扣除手續費。

陸、預算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